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文件 山西省司法厅

晋应急发〔2022〕209号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山西省司法厅 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 技术检查员和社会监督员工作规定（试行）〉 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市应急管理局、司法局：

为加强应急管理部门综合行政执法专业力量建设，有效缓解基层执法队伍专业人员不足的问题，强化对行政执法工作的社会监督，促进全省应急管理部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根据应急管理部、司法部印发的《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技术检查员和社会监督员工作规定（试行）》，结合实际，制定《贯彻落实〈应急

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技术检查员和社会监督员工作规定(试行)》实施细则》，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贯彻落实《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技术检查员和社会监督员工作规定（试行）》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应急管理部门综合行政执法专业力量建设，有效缓解基层执法队伍专业人员不足的问题，强化对行政执法工作的社会监督，促进应急管理部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工作部署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技术检查员和社会监督员工作规定（试行）》，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技术检查员（以下简称技术检查员），是指按照权限和程序聘用的，为应急管理部门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提供专业技术支撑，协助开展行政执法工作的人员。

技术检查员分为专职技术检查员和兼职技术检查员。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以下简称社会监督员），是指通过推荐或者邀请方式聘任的，对应急管理部门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进行执法监督的人员。

第四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技术检查员和社会监督员聘用聘任、权益保障、监督管理等适用本实施细则。

第五条 技术检查员聘用和社会监督员聘任，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统一选聘标准和程序。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将技术检查员和社会监督员履行职责所需经费列入部门预算，由本级财政予以保障。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协作配合，共同做好技术检查员和社会监督员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二章 技术检查员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实际需要，牵头起草技术检查员聘用计划，征得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同意后，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技术检查员聘用计划应当包括人员数量、专业需求、聘用方式、聘用期限、培训考核、经费保障等内容。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应当根据辖区内行业领域安全风险状况、执法管辖企业数量、重点检查企业类型、执法难度、执法能力水平等因素，综合本辖区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冶金工贸和森林草原防灭火、防汛抗旱、地震地质灾害防治、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救援等专业需求，结合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政状况，科学合理地确定专职、兼职技术检

查员的数量。

第十条 专 职 技 术 检 查 员 应 当 面 向 社 会 公 开 招 聘 。 公 开 招 聘 采 取 考 试 或 者 考 核 的 办 法 。

招 聘 按 照 发 布 公 告 、 报 名 、 资 格 审 查 、 笔 试 (考 核) 、 面 试 、 考 察 、 体 检 、 公 示 、 签 订 劳 动 合 同 等 程 序 进 行 。

第十一条 聘 用 专 职 技 术 检 查 员 的 ， 应 当 向 社 会 发 布 招 聘 公 告 。 招 聘 公 告 应 当 包 括 招 聘 岗 位 、 应 聘 条 件 、 聘 用 方 式 、 时 间 安 排 等 事 项 。

考 试 采 取 笔 试 和 面 试 相 结 合 的 形 式 进 行 ， 笔 试 成 绩 原 则 上 占 考 试 总 成 绩 比 例 不 低 于 60% 。

考 核 采 取 面 试 和 考 察 的 形 式 进 行 ， 公 告 明 确 考 核 的 内 容 、 要 求 、 程 序 等 事 项 。

第十二条 专 职 技 术 检 查 员 应 当 从 符 合 下 列 条 件 的 人 员 中 通 过 考 试 的 方 式 聘 用 ：

(一) 遵 守 宪 法 和 法 律 法 规 ， 具 有 良 好 的 道 德 品 行 ；

(二) 具 有 安 全 生 产 、 防 灾 减 灾 救 灾 等 相 关 安 全 类 专 业 本 科 以 上 学 历 ， 或 者 相 关 行 业 领 域 中 级 以 上 专 业 技 术 职 称 、 二 级 (技 师) 以 上 职 业 资 格 ， 或 者 注 册 安 全 工 程 师 等 职 业 资 格 ；

(三) 适 应 岗 位 要 求 的 身 体 条 件 ；

(四) 满 足 岗 位 所 需 的 其 他 条 件 。

第十三条 专 职 技 术 检 查 员 可 以 从 符 合 下 列 条 件 的 人 员 中 通 过 考 核 的 方 式 聘 用 ：

- (一) 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行；
- (二) 从事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相关行业领域工作满 10 年、实践经验丰富的专业技术人员（含退休人员）；
- (三) 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
- (四) 满足岗位所需的其他条件。

第十四条 兼职技术检查员可以从本地区专家库或者经有关方面推荐的专业技术人员中聘用。

第十五条 应急管理部门可以通过签订劳动合同、劳务合同或者采取符合有关规定的其他方式，聘用技术检查员。有关合同应当明确技术检查员的岗位职责、权利义务、薪酬待遇、聘用期限、合同解除或者终止等内容。

第十六条 技术检查员按照应急管理部门安排，协助行政执法人员履行以下行政执法职责：

- (一) 开展现场执法检查、复查和调查取证工作；
- (二)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消除风险隐患；
- (三) 参与行政案件研究讨论；
- (四) 执行行政执法决定；
- (五) 宣传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 (六) 完成应急管理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技术检查员履行前款规定的职责时，应当重点对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贯彻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复查，并在有关调查取证中提供专业性的意见。

技术检查员履行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职责时，应当出示技术检查员工作证。技术检查员根据应急管理部的授权，在有关现场执法检查、复查的行政执法文书上签名。

第十七条 技术检查员不得从事下列工作：

（一）办理涉及国家秘密的事项；

（二）独立从事行政执法工作；

（三）作出行政执法决定；

（四）实施行政强制措施；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由应急管理部门行政执法人员从事的工作。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谁使用、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组织技术检查员进行岗前培训，培训时间不少于 32 学时，经省级应急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由省级应急管理部门统一颁发技术检查员工作证。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应当通过定期轮训、专题培训、专项考核、年度考核等方式，不断提高技术检查员的业务素质 and 履职能力。技术检查员轮训和专题培训每年不少于 12 学时。

技术检查员培训考核工作由省级应急管理部门纳入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人员培训考核管理予以统筹安排。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按照“谁使用、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指定内设机构负责技术检查员的聘用、培训、考核等日常管理工作。

第二十条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可以根据工作需要统一调用本辖区技术检查员协助开展行政执法工作。

第三章 社会监督员

第二十一条 社会监督员采取推荐或者邀请的方式聘任。

社会监督员可以从具有较高政策水平和较强法治意识，热心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并有一定社会影响的人士中选聘。

第二十二条 通过推荐方式聘任社会监督员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商请有关行业协会、高等院校、研究机构、企业提出推荐人员名单，经征得本人及其所在单位同意后，提出聘任意见，逐级申报至省应急管理厅，由省应急管理厅颁发社会监督员工作证。

第二十三条 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律师或者其他人士担任社会监督员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征求同级司法行政部门、有关部门的意见后，向有关人士发出邀请，经本人及其所在单位同意后，提出聘任意见，逐级申报至省应急管理厅，由省应急管理厅颁发社会监督员工作证。

第二十四条 社会监督员主要履行下列执法监督职责：

- (一) 反映社会公众对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批评、意见、建议；
- (二) 提供有关违法行为和风险隐患的问题线索；
- (三) 其他有关执法监督事项。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对社会监督员反映的批评、意见、建议和提供的问题线索，应当及时办理并予以反馈。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与社会监督员的工作联系机制，每半年向社会监督员通报1次本地区行政执法情况，定期邀请社会监督员开展交流。

第四章 监督保障

第二十六条 技术检查员的薪酬待遇，根据技术检查员专业水平、技术职称、检查任务量等因素，结合本地区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确定，并在有关合同中予以明确。

社会监督员工作属于公益事业，原则上不发放报酬。

第二十七条 专职技术检查员的聘用期限，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按照“谁使用、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根据本级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实际需要合理确定。

兼职技术检查员和社会监督员的聘用、聘任期限为每届3年，期限届满后可以续聘。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根据工作需要，为技术检查员、社会监督员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技术装备，购买人身意外伤害等相关保险，并采取措施保障其人身健康和生命安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加强行政执法信息系

统的应用，鼓励技术检查员依托行政执法信息系统参加执法检查
工作。

第二十九条 技术检查员、社会监督员工作证件式样由应急管理
部制定。

省应急管理厅负责技术检查员、社会监督员工作证件的制发
和统一管理。

第三十条 需要更换技术检查员和社会监督员工作证的，由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在技术检查员和社会监督员所持
工作证到期前3个月，将有关人员换证申请逐级申报至省应急管
理厅，由省应急管理厅负责更换工作证件。

不再持工作证件或者原持有证件过期失效的，由聘用聘任技
术检查员和社会监督员的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将原有证件统一销毁
并上报销毁情况，省应急管理厅负责将有关人员所持证件注销，
并向社会公示。

第三十一条 技术检查员和社会监督员在聘用、聘任期限内，
因健康状况等原因无法胜任工作的，或者无正当理由不履行职责
的，或者受到党纪政务处分、刑事处罚的，应当予以解聘。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将解聘人员及解聘原
因等相关信息通报有关部门和单位，并在部门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技术检查员和社会监督员被解聘的，应当将工作证件、防护
装备、技术装备等交回应急管理部门。

第三十二条 技术检查员和社会监督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依照相关规定给予警示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追究党

纪政务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置：

（一）超越职权，违反规定履行职责，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社会影响的；

（二）在开展现场执法检查、复查和调查取证工作中严重失职，致使未能正确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

（三）对执法对象态度蛮横、行为粗暴、故意刁难或者吃拿卡要的；

（四）利用工作之便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五）擅自转借、赠送、出租、抵押、转卖工作证件的；

（六）泄露、扩散或者打探、窃取有关执法工作尚未公开事项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内容的；

（七）解聘后拒不办理工作交接手续的；

（八）有其他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发现技术检查员和社会监督员涉嫌违规违纪违法的，应当依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理，或者按照管理权限及时移送纪检监察等有权机关处理。

纪检监察等有权机关介入调查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可以按照有权机关要求对有关技术检查员和社会监督员是否依法履职、是否存在过错行为等问题，组织研究论证并出具书面意见，作为有权机关认定责任的参考。

第三十四条 技术检查员和社会监督员因履行本实施细则明确的职责，本人或者其近亲属遭受恐吓威胁、滋事骚扰、攻击辱骂或者人身、财产受到侵害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

门应当及时告知当地公安机关并协助依法处置。

第三十五条 技术检查员和社会监督员因履行本实施细则明确的职责，遭受不实投诉、诬告以及诽谤、侮辱，经调查认定不予追究责任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应当以适当形式及时澄清事实，消除不良影响，维护其合法权益。

第三十六条 技术检查员和社会监督员表现突出，有显著成绩和特殊贡献的，由应急管理部门按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确有需要，面向社会招聘执法辅助人员承担事务性、辅助性工作的，应当加强教育、管理和日常监督，完善相关管理制度。

第三十八条 乡镇、街道承接应急管理有关执法职责，需要聘用技术检查员、聘任社会监督员的，参照本实施细则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由省应急管理厅会同省司法厅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此件公开发布)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2022年6月9日印发